

宜蘭縣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辦方法

一、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標準：

補助基準(元/人、月)	政府負擔	民眾自付
家庭平均月收入(註1)低於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14,744元】，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倍【17,425元】。	70%(786元)	30%(337元)
家庭平均月收入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14,744元】，低於最低生活費2倍【19,658元】，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26,138元】。	55%(618元)	45%(505元)
服務對象：25歲至65歲未領取公、教人員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目前無參加勞(漁)保、農保、公保或軍保期間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低收入戶 2. 領有中度以上殘障手冊		

二、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平均月收入計算方式：

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平均月收入

1. 家庭總收入：指全家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2. 其他收入：營利所得、老農津貼、老漁津貼、敬老津貼、失業給付、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

三、應計人口

(一) 列計之人口：

1. 被保險人。
2. 配偶。
3. 被保險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依據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4. 被保險人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5.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四、申辦應備文件：

(一) 必備文件：

1.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
2. 最近3個月內應計人口戶籍謄本乙份。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印章
4.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印章。

(二)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或**居留證影本乙份**。
2.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乙份**。**【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
3. 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應檢附**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之證明影本乙份**。**【在營證明、替代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服刑、拘禁、羈押證明。**【在監證明】**
5. 失蹤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之證明。**【失蹤協尋報案單】**
6. 離職證明書。**【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7. 在學領有公費者應檢附**在學及領有公費之證明影本各乙份**。
8. 年滿16歲以上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9. 公費安置者應檢附**低收證明及機構安置證明**。
10. 近3個月就業服務站就業媒合滿1個月之媒合證明。**【就業媒合清冊】**
11. 失業給付證。**【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12. 近1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無工作能力診斷證明書。**【醫院診斷證明書，需註明四個月以上無工作能力】**
13.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應檢附**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
14. 重大傷病者請檢附**重大傷病卡影本**或健保局開立**重大傷病之證明**。
15. 有工作者需檢附**最近3個月薪資證明**。**【需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
16. 出家人需舉證寺廟相關證明。**【需蓋寺廟相關大小章】**
17. 原住民學生非公費生，需檢附**非公費生證明文件**。**【高中以下請學校開立非公費生證明】**
18. 軍人請檢附**軍人身分證明文件**。**【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